發佈在員工易於閱讀之處

違反者須遭受處罰

官方公告

聖地牙哥市帶薪病假

費率生效日：2016 年 7 月 11 日

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，所有僱主必須向位於聖地牙哥市地理範圍內的、至少工作兩 (2) 小時的每位員工（包括臨時和兼職員工）提供帶薪病假。

聖地牙哥市《帶薪病假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聖地牙哥市政法規》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部分中規定的帶薪病假要求，適用於位於該市地理範圍內的、於每個工作週工作兩 (2) 個小時或以上的成年員工和未成年員工。僱主必須在每個受益年度年初向員工提供不少於 40 個小時的帶薪病假，或為在聖地牙哥市地理範圍內的工作三十 (30) 個小時的每位員工提供一 (1) 小時的帶薪病假。僱主可將員工帶薪病假累算總時間限定為 80 個小時。現有員工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開始累算帶薪病假。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後受聘的員工在入職日期開始累算自己的病假。員工有權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工作後的九十 (90) 天後（以較遲者為準）開始使用累算帶薪病假。員工可出於《條例》第 39.0106(a) 部分描述的所有原因使用帶薪病假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醫療護理留出的時間。

僱主不得對根據本《條例》主張任何權利的員工實施報復。員工可對僱主違反《條例》的任何行為提起民事訴訟，亦可向聖地牙哥市最低工資執法辦公室提出投訴。該市可採取任何必要的合理措施來調查所指稱的違反行為。該市有權實施所有合法公平的救濟來糾正任何違反《條例》的行為，包括能夠就違規、拖欠工資、算定損害賠償、復職處以最高 1,000 美元的罰款，及予以其他禁令救濟。

如果您有疑問、需要更多資訊或相信您的僱主已違反本法任何規定，請聯絡您的僱主、瀏覽聖地牙哥市最低工資執法辦公室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sandiego.gov/treasurer/minimum-wage-program），亦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SDMinWage@sandiego.gov 或透過傳真至 (619) 533-3320 來聯絡聖地牙哥市的最低工資計畫。

The City of SAN DIEGO

2016 年 9 月